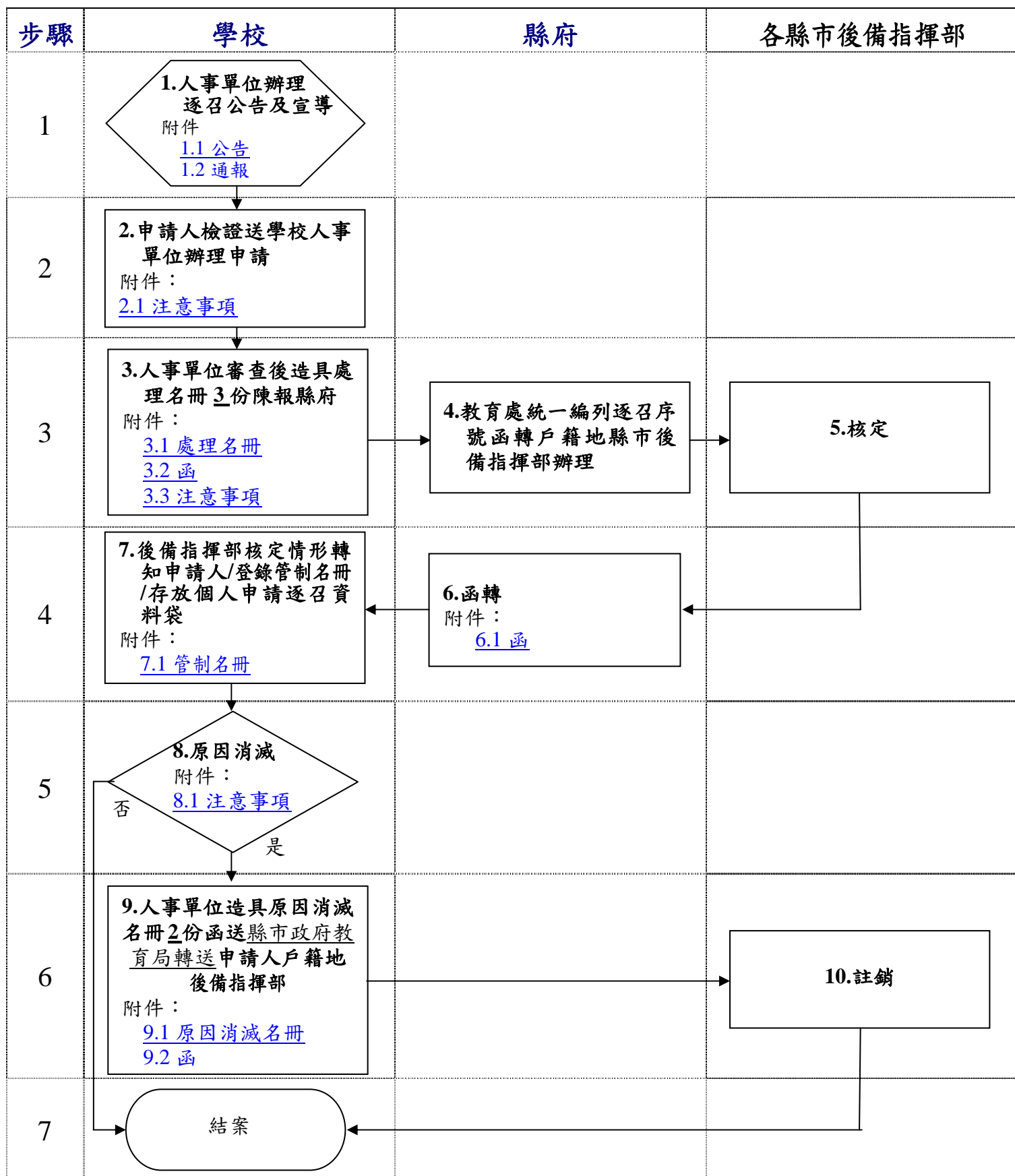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逐召四款作業流程



1.1 公告（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 號

主 旨：公告受理○○○(○○○)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三款暨逐
召四款作業日期。

依 據：

- 一、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召集規則。
- 五、國防部頒「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六、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緩召日期：自○年4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
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或新接奉聘書者、借調後回任原職或原因消滅者，請於事實發生20日內提出申請。
- 二、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三、有關申請規定請逕洽人事室查詢。

校 長 ○ ○ ○

1.2 通報（範例）

通報

○○○年○○月○○日

主旨：○○○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三款暨逐召四款申請(宣導)事宜。

說明：

一、申請時限：自本(○○○)年4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

二、申請檢附證件：

(一) 新發生及初次申請：聘書影本、教師登記合格證影本、
退伍證明書影本及課程表(兼行政人員)。

(二) 延長時效：聘書影本及課程表(兼行政人員)。

三、核定等級：

(一)、甲等：年滿35歲以上者。

(二)、乙等：年滿30歲以上未滿35歲者。

(三)、丙等：年滿23歲以上未滿30歲者。

四、除役年齡：士兵為36歲；自願役士兵45歲；士官、尉官為
50歲；士官長、校官為58歲；已屆齡除役者毋需辦理申請。

人事室 敬啟

2.1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 二、逐次召集申請人需年滿 25 歲。
- 三、受理日期：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
【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截止時間為 10 月 31 日】
- 四、應繳送證件及有效期限：
 - (一)新發生、初次、延長時效：
 - 1.新接奉聘書者，應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提出新發生申請。
 - 2.檢附證件：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 3.有效期限：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複核：
 - 1.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逐召 30 日內辦理申復。
 - 2.申請複核每年以 1 次為限。
 - 3.檢附證件：與原申請同、不准申請書、不准申請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3.1 處理名冊（範例）

（逐召 4 款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年度第 4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 召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姓 名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核 定 機 關 復 核	備 考	
由縣市政府教育處統一編列逐召序號	G121000000 林○○ 60.1.1 陸軍上士	宜蘭縣宜蘭市	校長			
	以下空白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
責單位者免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逐召 4 款初次申請處理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年度第 4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 逐召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由縣市政府教育處 統一編列 逐召序號	G121000000 林○○ 60.1.1 陸軍上士	宜蘭縣宜蘭市	校長		
	以下空白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
責單位者免蓋)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逐召 4 款申請處理名冊空白表格)

(機關銜稱)		年度第 4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 召 序	次 集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姓 名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核 定 機 關 復 核	備 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
責單位者免蓋)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逐召4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年度逐次召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第 4 款 延 長 時 效 名 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 召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由縣市政府教育處 統一編列 逐召序號	G121000000 林○○ 60.1.1 陸軍上士	宜蘭縣宜蘭市	校長	校長			
	以下空白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
負責主管單位，如
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逐召4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空白表格)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第4款		延長時效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 召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
責主管單位，如
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3.2 函（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年度逐次召集第 4 款新發生、初次、延長時效、
複核處理名冊 1 式 3 份暨相關證件影本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小官章)

3.3 注意事項

- 一、緩召、逐次召集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計年次不計月、日）。年齡換算表及緩召 3 款核定等級，請參閱申辦當年度後備軍人緩召 3 款、逐召 4 款業務講習資料。
- 二、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教育處統一編列逐召序號陳轉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三、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填至里、鄰）即可，不須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至實施清查時，再區分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造冊辦理清查。
- 四、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影本 1 份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承辦人職名章。
- 五、詳請參閱當年度後備軍人緩召 3 款、逐召 4 款業務講習資料。

6.1 函（範例）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覆貴校校長○○○核准○○○年度逐次召集第 4 款新發生申請
處理名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核准期間若因調、離職等因素，請依召集規則第 50 條規定於 30 日內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原因消滅，以維兵役公平。

正本：宜蘭縣○○國民○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7.1 管制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學年度男性校長教師辦理緩召暨逐召處理管制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齡	軍種階級	任教科別	節數	戶籍地址	核准單位	日期文號	有效期限	緩(逐)召等級	備註
01	校長	○○○	G12*****31	57.05.18	45	陸軍步兵少尉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02年8月23日 後宜蘭管字第1020012345號	自102年8月2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准予逐次召集	
02	教師兼任教務主任	○○○	G12*****32	58.11.15	45	空軍上兵	科任	6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除役
03	教師兼任學務主任	○○○	G12*****33	58.03.27	45	陸軍步兵少尉	科任	6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99年9月9日後 宜蘭動字第0990012345號	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甲	
04	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	G12*****34	61.10.24	42	陸軍上兵	科任	6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除役
05	教師兼任生教組長	○○○	G12*****36	65.06.29	38	陸軍下士	科任	14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99年9月9日後 宜蘭動字第0990012345號	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甲	
06	教師兼任體衛組長	○○○	G12*****38	67.06.13	36		科任	14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替代役
07	教師兼任導師	○○○	G12*****40	66.04.20	37	陸軍下士	○年○班導師	16	宜蘭縣○○鄉○○村○○鄰○○路○○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00年9月20日 後宜動字第1000012345號	自101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甲	

8.1 注意事項

逐次召集核准期間若因調、離職或聘(任)期屆滿日未獲續聘等因素，應由原申請單位依召集規則第 50 條規定，於 30 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造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9.1 原因消滅名冊

(學校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 <input type="checkbox"/> 逐	後 次 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承辦人 職名章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學校」造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範例)

(學校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	後次 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姓名 軍種階級
G121000000 60.1.1 林○○ 陸軍少尉	宜蘭縣宜蘭市	100 年 8 月 28 日 後宜蘭管字 第 1000012345 號	102 年 8 月 1 日 調職	62	
以下空白					
承辦人 職名章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名冊內。
-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學校」造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9.2 函（範例）

宜蘭縣○○○○國民○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後備軍人逐次召集第4款原因消滅名冊1式2份(如附件)，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召集規則第50條規定辦理。

正本：戶籍地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簽字章)

9.3 注意事項

依據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 7 條第 4 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不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請緩召、逐次或 儘後召集者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但原因發生於規定 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申請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 7 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駁回其申請。